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翁委員文德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翁委員文德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劉皓寧、楊婷如、龍非池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辦理情形暨「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審議案後續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辦理情形部分，本會洽悉；另因經濟部委員代表表示上開規定是否修正乙事，經濟部已報請行政院協調中，未來如政策有所變動時，請作業單位重新提案討論。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未登記土地測量完竣後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遺漏未辦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劃定等個案，有關本部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核備（定）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本案工業區規劃設置之必要性，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招商情形尚能配合本案規劃引進之產業發展需要，並補充說明有意願與計畫引進廠商之用地面積需求及所估計畫總面積之比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申請人將彰化縣整體區域發展政策對本案規劃內容之指導原則，橡膠產業之空間分佈、目前縣內其他工業區使用與閒置情形及預估引進 5,500 個就業機會之推估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審議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本案基地被既有農路、高速鐵路、縣道及省道切割為八個區塊，經申請人加強說明基地係整合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交通動線之整體性規劃，原則同意本案得不受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限制，惟本案部分公共設施如環保用地、滯洪池等為園區發展之必要公共設施，原則應優先開發完成，請申請人修正分期發展計畫。
- 三、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溪州鄉公所代表於會中建請申請人評估產 1 用地區位調整，以避免影響鄰近居民之可行性替選方案，請申請人納入規劃參考，若該用地區位確無法調整，請確實補充說明原因，並加強說明開發後對區外景觀、交通之影響為何，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經申請人評估產 1 用地無法調整區位並說明相關隔離措施規劃情形，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惟基地沿台 1 省道側之隔離綠帶，請申請人依審議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7 點規定補足至 20 公尺寬。

- 四、本案相關產業用地之使用項目有關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因其性質屬管理及商業服務性質，請申請人依審議規範專編第 9 編第 3 點規定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服務中心用地，則該部分不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計算；另停車場用地倘規劃為平面停車場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以零為原則，如有相關管理設施需求，請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核實計列，並參照慣例以建蔽率 5%、容積率 10%為原則。
- 五、本案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佔全區 0.09%)及農牧用地(佔全區 93.29%)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相關隔離措施，承諾以專用管線排放污水不與農業灌溉水路共用，並已取得彰化縣政府農業主管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與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請申請人於後續引進產業時，儘可能以低污染產業為主。
- 六、本案整地高程，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規劃設計已考量對基地周邊水位抬升之影響，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申請人將本案及其周邊農田聚落之淹水紀錄資料與相關防洪減災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開發後對聯外道路之影響，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145 縣道預計拓寬情形、開發後 145 縣道及台 1 線服務水準仍可維持現況服務水準，本案交通系統計畫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2 月 21 日審查無意見，同意確認。
- 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基地地質似有區域性地層下陷

現象，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規劃透水率可達 34%、園區用水回收率(含冷卻循環水)約可達 96%及不抽取地下水，惟為因應潛在地層下陷問題，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經申請人就本案建築設計、公共管線規劃、未來地層下陷監測機制等事項補充說明因應措施，有關地質及開發安全性部分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2 月 21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08120 號函示無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為因應區域性地層下陷問題，請申請人將既有供水系統之水源、取水方式及是否因本案開發影響其他用水供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於核發開發同意函時納入申請人承諾不抽取地下水事項，另建議彰化縣政府於基地周邊地區積極推動防範地層下陷(如：取締違法水井、補注地下水等)相關措施。

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二)前段「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請申請人擬具廢改道計畫，徵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請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核發前完成廢改道(水)程序。」，申請人已檢附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現地會勘紀錄，農田水利會原則同意初步廢改道計畫，同意確認。

十、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本計畫將區外取土 63.4 萬方，請申請人配合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有關檢討基地整地設計高程意見重新評估取土量後，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6 點第 5 項規定說明其原因、取土來源，並請彰化縣政府土石主管單位協助處理取土來源及運輸路線之規劃，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另請補充開發工程之整地施工期程，基礎工程(包括整地)之完成期程及分期之取土來源及運輸路線計畫。」，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修正，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申請人依承諾後續開發應就回填土方施工部分協調高速

鐵路主管單位於施工過程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得影響高速鐵路相關設施，取土計畫並應於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十一、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二)、三、五、八、十一(一)(三)(五)(六)、十四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